

《永乐大典》佚文两卷

王利器

《艺风钞书》^①有《宋元马政》二卷，系以自制稿纸精钞，当出缪荃孙之手。每页二十二行，每行二十四字，夹行小注每单行亦二十四字。钞《宋马政》共计二十七页，系据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二所采用《宋会要》。其《元马政》部分，则据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八所采用《经世大典》。寻徐松《宋会要辑稿》第一百八十五册《兵》二六之一，系据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二所引《宁宗会要》辑录，今见《宋马政》所引《永乐大典》同卷之后半部分，其前部分，则俄空焉，今遂录于此：

《宋会要》（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二）：高宗绍兴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，诏遣侍从官祷马祖之祀，就行在朝庆寺设位行祭。以金人败盟，朝廷兴师，依典故举行，从太常寺请也。淳熙元年六月二十七日，枢密院言：“广西经略安抚司递年所差牵马将校，沿路倒毙数多，并逃归本州，更下降罚；乞自今押马将校合降资文帖，岁终，经略安抚司拘收缴申枢密院毁抹。”从之。八月二十四日，诏：“四川制置司，自今^②兴元府起发纲马，依广西例，选差近上属官一员，前去与本处守臣审验排发。”

（以都大提茶马^③赵彦博言：“准诏令制置司专委属官一员，将买到合起发及格马数，审验排发；缘茶马司互市，系分川、秦二司，除川司专委成都守臣同茶马司属官一员同共拣选起发外，所

有秦司止差统制官往兴元府买马，交付官兵押发，郤与广西事体不同。”故有是命）九月二十一日，诏：“茶马司买马官，自今于文武臣内谙晓马政之人，通共选差，余依见行条法。”（先是，枢密院编修官汤邦彦言：“买马之弊，昔分买于民间，以俟养饲；今官关草料，不容停留，多见倒毙，盖因张松妄更事端之后，不许军民私买，但政瘠弱，以求数多。况市马官属，多是文武，不知马政，貽患至今。欲望尽去私马之禁，使茶马司一遵旧制。”故有是命。）十月九日，诏：“荆南每岁纲马内，分拨六纲于鄂州都统制司。”从鄂州都统王淇请也。十七日，枢密院言：“自今降副马军行司进马，就令本司差人赴承旨司火印讷，报粮料院出给草料券历，自临安府沿路批支，至建康府分差粮料院拘收，并入大历批请。”从之。十二月四日，诏：“四川制置司总领所及利州西路都统司，将诸军各请青草钱，更不椿收，依旧尽数俵散，令军兵得以贍给，不致损坏官马。”从茶马司请也。二十七日，荆鄂都统制王淇言：“每岁本军差人往成都取押纲马，损毙数多，盖官兵不谙饲养；乞自今不以官序，选差谙晓马政使臣一员管押，余牵马人并差关马效用将校，医兽等亦选谙熟之人；所有赏罚，内使臣军马依旧例外，效用该赏人，正支折资钱。”从之。二年七月十六日，诏：“广西经略司见进骡马纲，自今并令改进大马。”九月十一日，诏：“自今马纲，应取马兽医，不以有官无官，通差谙练之人。”从权茶马司朱侏请也。十三日，枢密院言：“已降指挥，令吴玠每岁自行收买战马七百匹，窃虑有侵茶马司岁额。”诏：“于岁额合起赴三衙西马内，减买殿前司四纲，马步军司各二纲，行在阔壮马六纲。”闰九月十九日，执政进呈措置四川提振纲马官推赏，上曰：“宣司既罢，自不应差；既有押纲官，又置提振，委是太滥，自今更不差官。其曰前提举官，却须与推恩。”十一月九日，执政进呈：“四川茶马广西经略司，每岁合发纲马，窃虑发到马内，有不及齿岁、格尺

之数。”上曰：“近日，承旨司审验到纲马内有四尺一寸者，印作輜重，岂不可惜？可将今后发到马看验，如有不及格尺，若堪披带，并仰印留，不理为起发之数，仍岁终总具申枢密院行下补发。”十二月十六日，宰执进呈：“镇江都统郭某^④截拨宣抚司起发阔壮马，乞依赴行在格法推赏。”上曰：“纲马发付镇江军，与至行在地里，所事不多，可与依格推赏。”三年二月四日，诏：“诸军主帅将岁终倒毙战马，比较到分数，合赏罚人职次姓名，限来年正月内开具闻奏。自今该赏人遇郊礼赦恩，更不原免。”（以枢密院言：“马主不以时饮饲，多致瘦瘠。”故有是^⑤命。）七月五日，执政进呈：“进勇副尉元信进马兽医乞推赏。驾部供到：‘元降指挥，不得差守缺进勇副将，未敢推赏。’可令兵部特与转一资，余人不得援例，仍令常切遵守上仲指挥。”十一日，诏：“应江上诸军水军所管马数不多，自今更不理赏罚。”（以枢密院言：“江上诸军战马，各立定倒毙分数，以年终比较赏罚，内水军马数不少，亦依分数推赏，已降指挥，建康、镇江水军不理赏罚外，其诸水军亦合一体。”故有是命。）四年四月二十一日，同知枢密院事王淮言：“牵马人乞推赏，兵部按赏格，止有牵拽进马人赏罚，其牵准备马人，未有立定罪赏，今万里远来，诚是匪易，欲减半施行。”上曰：“甚善。”仍令：“牵准备马人比纲内牵马人赏减半，其到程回程钱依例全支；内有寄毙马人从，笞五十断罪。今后准此。”七月十九日，诏：“川、秦两司岁差牵马人以三分为牵，减免一分，其合差人数，选差强壮厢军，若有违戾，许茶马司将当职官按劾。”十月八日，兴元府都统制郭钧言：“三路都统司见管马数，惟本司最少，元额二千匹，今只有九百余匹，将欲元立二千匹数外，增置一千匹，乞下茶马司每年支拨五百匹，不五年间，马数自足。”诏：“令茶马司措置收买，限二年敷足。”五年闰六月六日，诏：“秦司岁发三衙马六十三纲，内将二十纲自本司自差官兵押发；其三衙官

兵，止发四十三纲，若马多，令本司自选官兵并行起发。”（先是，有诏：“秦司马务须管扣其关报，差人取押，无令留人待马，留马待人，令本措置。”都大茶马吴总言：“旧系成都潼川利州路州军差官兵押发，准乾道九年三月指挥，令三衙自差官兵取押；且三衙官兵跋涉万里，自无人马齐到之理。”故降是诏。）

七日，诏：“成都潼川府利州路州诸军，合差牵马军兵，自今止差州兵，不得将请受中解作雇夫钱，回程日仍不得截留。”从秦司提举茶马吴总请也。六年十一月三日，宰执进呈：“户部勘当到兴元都统田世卿陈乞马军自三月至十月，每匹合支青草钱四道四分。”上曰：“四川总领所将所管马委官等量，如及四尺四寸以上战马，例令支四道二分，其不及今来尺寸马，即行减半。”

七年正月二十五日，步军司言：“诸军新旧肥马，一例披带。窃见新马虚膘，筋力未实，诚恐生病，欲将新马止令赶赴常教，如遇带甲率脚，量减遭数，候实壮日，与旧马一同教阅。自今收到纲马，亦乞依。”上从之。五月二十八日，诏：“荆南都统司遇取到马数，即申枢密院兵部催督拖欠纲数。其余诸军依此。”从吏部尚书王希吕请也。九年八月二十一日，诏：“自十年为始，将取马官兵照应牒到月份措程发遣；如纲马在驿数多，先次排付官兵押发，其排马依旧各差将官一员弹压。”从知兴元府张坚请也。十年三月十四日，殿前司言：“立定诸军兽医赏罚格目，一赏不及二厘，使臣守关进义副尉以上，许行收使，如愿支钱者，支钱十五贯；效用白身军兵将校至长行各支钱十五贯。一罚及二分，使臣守关进义副尉以上，依兵将官立定格目，展二年磨勘；进勇副尉守关进勇副尉各从杖六十，科断如先。因倒毙马少，有援到减半年人却愿理当科罚者听。效用白身军兵将校至长行各从杖六十科断。三分以上，并依兵将官例，取旨施行。日后如医治不及一年之人，临时比附合该赏罚。”从之。仍令三司并以上诸军依此。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，兵部言：“看详到广西经略司

起发纲马至江陵府鄂州襄阳，照得乾道格目内比之，到行在减半一等赏罚。其淳熙二年格目内，止将江陵府鄂州增赏罚外，其襄阳未曾增立赏罚，缘本处地里远近，在江陵之下，鄂州之上，其罚乞从淳熙二年立定江陵府罚格，一体施行；其赏今参照淳熙二年已立江陵府鄂州格目，重别比拟下项：全纲到使臣，（《乾道格》减四年磨勘；今增作转一官资，更减一年磨勘。）寄斃一匹，（《乾道格》减三年半磨勘；今增作转一官资^⑥。）二匹，（《乾道格》减三年磨勘；今增作减四年磨勘。）三匹，（《乾道格》减二年半磨勘；今增作减三年磨勘。）四匹，（《乾道格》减二年磨勘；今增作减二年半磨勘。）五匹，（《乾道格》减一年半磨勘；今增作减二年磨勘。）六匹，（《乾道格》减一年磨勘；今增作减一年半磨勘。）七匹。（《乾道格》减半年磨勘；今增作减一年磨勘。）全纲到通管将校医兽等，（《乾道格》各特支犒设钱二十贯；今增作转一资^⑦，更特支犒设钱三十贯。）寄斃一匹到三匹，（《乾道格》支钱十五贯；今增作转一资，如不愿转资，支钱三十贯。）四匹至七匹。（《乾道格》支钱七贯五百；今增作支钱十五贯，如不愿支钱，愿给半资公据者听；如两次押马，该赏许作一资收使。）一牵马将校军兵，每人牵马二匹，赏罚欲乞并从乾道九年四月已降指挥施行。”从之。三月二十三日，兵部言：“广西经略司于江陵府岁额马内，就拔两纲，付潭州飞虎军。今比拟立定赏罚：每纲五十匹，全纲到使臣，（减二年半磨勘。）寄斃一匹，（减二年磨勘。）二匹，（减一年九个月磨勘。）三匹，（减一年半磨勘。）四匹，（减一年三个月磨勘。）五匹，（减一年磨勘。）六匹，（减九个月磨勘。）七匹，（减半年磨勘。）八匹，（不理赏罚。）九匹，（展半年磨勘。）十匹，（展九个月磨勘。）十一匹，（展一年磨勘。）十二匹，（展一年三个月磨勘。）十三匹，（展一年半磨勘。）十四匹，（展一年九个月磨勘。）十五匹，（展二年磨勘。）十

六匹，（展二年三个月磨勘。）十七匹，（展二年半磨勘。）十八匹，（展二年九个月磨勘。）以后每一匹，（更展半年磨勘。）全纲到通管将校医兽等，（各特支犒设钱十五贯；如不愿支钱，愿给半资公据者听；如两次押马，该赏许作转一资收使。）寄毙一匹至三匹，（支钱十贯。）四匹至七匹，（支钱五贯。）八匹至十二匹，（不理赏罚。）十三匹至十七匹，（从杖六十科断。）十八匹，（降一资。）以后每五匹，（更降一资；无资可降人，从杖八十科断。）。牵马军兵，二匹全到，无疮疥瘦瘠病，（支钱七贯五百。）二匹全到，内一匹疮疥瘦瘠病，（支钱三贯七百五十。）二匹全到，并疮疥瘦瘠病，并寄毙一匹，（更不推恩。）二匹全不到，（降一资；无资可降人，从杖八十科断。）”从之。七月十八日，诏：“茶马司自今排发马军司纲马，并令赴马军行司交割。”八月二十三日，鄂州江陵府驻扎御前诸军统制郭杲言：“本司岁额得纲马，例皆川广，少有良细；^③乞下都大茶马司于合起解三衙比较西马内，截拨付本司收管，拨付统兵将佐，平日教阅，缓急以备出战。”诏：“茶马司拨殿前司马二纲，马步军司各一纲。”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南郊赦：“访闻川广纲马，沿路合破草料，所至州县，多不预备，临时科歛百姓，出钱陪备，及当青草之时，差夫斫草，动有骚扰；自今仰转运司行下川县，并支见钱收买，不许非理科扰，令提刑觉察，如有违戾，按劾以闻。仍许被扰人户越诉。勘令川广押马军兵，因倒毙数多，避罪逃窜，可自赦到日，限两月，经所在州军陈乞出给几券，发遣归元来去处，依旧职名收管，支破请给。”（十五年九月明堂同。）十二月四日，诏：“四川都大茶马司，于淳熙十四年分阔壮马内，拨三百匹付金州驻扎御前诸军教阅乘骑。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，侍卫马军都虞候雷世贤言：“乞将本司战马，依三衙例，至食青月分，每月批放折青草钱一贯八百，付马主相贴收买青草。”从之。十一月二十四日，枢密院前静江府阳朔县尉陈勛

申：“广西每年起发马五十纲，长纲二十六人部五十匹，格马十六人部三十匹，每匹日破草百斤料一斗，一驿日泊一纲。今部押马官不依次第，日有三四纲拥并而至者，诸州县驿，既不供草料，而押纲官又欲折钱，兼长纲部者，止用十五人作二十六人起券，格马部者，止用十人作十六名起券，或遇溪桥阻险，关人护押，致令纲马瘦毙者多，乞下经略司约束。”诏：“广西经略司次第排发，毋致拥并；其支草料本色，仰诸路照应乾道九年五月指挥施行。”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，知襄阳府高夔言：“今措置买到骡马五十匹，骠马一十匹，于府城南十一里创造屋宇，名为大安监，选择将兵管干收养，循环孳生；乞将本府营田官庄拨付安抚司，专一应副草料之费。”从之。五月二十四日，金州都统制田世卿言：“所部战马，合请草估钱，每匹月请钱引二道一分。照得兴州都统司每匹月支钱引七道一分二厘五毫，兴元都统司每匹月支钱引四道二分，唯本司月支钱引最少，乞下四川总领所添支施行。”诏：“每匹月添支钱引一道。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，枢密院言：“殿前司左军统制吉肇今岁总辖平江府牧放战马六千六百八十余匹，止倒毙一百八十余匹，比之递年分数最少，理宜旌赏。”诏：“特转一官。”（以上《孝宗会要》）

案：《宋马政》所采用《永乐大典》之《孝宗会要》止于此，下文跳行另起，遂录“淳熙十六年四月二十五诏三衙及江上诸军各置马院一所”，至“诏依其兴复汉阳马监理仍令湖北转运司相度申尚书省（《宁宗会要》）”《宋马政》之全文如此。寻《艺文藏书记》^⑨卷四：“《宋元马政》二卷，旧钞本，《宋马政》采自《会要》，出《永乐大典》一万一千六百七十二；《元马政》采自《经世大典》，出《永乐大典》一万一千六百七十八。徐星伯先汇钞。”^⑩是《宋元马政》一书，出自徐松汇钞。然《宋马政》汇钞及《宋会要辑稿》俱为徐松采录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二而成者，乃一则前后两部分俱有，一则仅存其后半

部分，徐松于此，胡为钩后而沉前，驯致顾此而失彼？岂其善忘耶？抑掉以轻心也？斯不能不为其如此鲁莽灭裂而惜矣！然余因得见《宋元马政》而发现《永乐大典》二卷，且进而得知《宋元马政》出自徐松汇钞，此则意外之一大收获也。迩来影印《永乐大典》，其“戏文三种”，即据传钞本收入；今此发现之二卷，乃为《艺风钞书》。吾甚愿据此精钞本，亟为影印出版，以飨读者。以目前海内外从事《宋会要》之整理研究者，颇不乏人，故今所论列，劣及《宋会要》而止，其《永乐大典》卷一万一千六百七十八所引《经世大典》，则请读者拭目以待，余因信此新发现之两卷《永乐大典》，于不久之将来，即将据“艺风钞书”本影印问世也。

注：

- ① 北京图书馆藏。
- ② “今”原误“令”，今改正。
- ③ （ ）内文字，原系双行小字夹注，今辄改写。下同。
- ④ “某”当作“杲”。
- ⑤ “是”下原有“七”字，今删。
- ⑥ “资”原误“员”，今改正。
- ⑦ “资”原误“支”，今改正。
- ⑧ “艮细”，当作“良细”，形近而误。良、细、俱谓善马也。
《唐书》卷四十四《职官志三》：“凡马有左右监，以别其粗良，以数纪名，著之簿籍，细马称左，粗马称右。”
- ⑨ 北京图书馆藏。
- ⑩ 汉人先生之称，或只称一“先”字，或只称一“生”字，赵翼《二十二史札记》卷二已详言之矣。缪艺风此所称“徐星伯先”者，即谓“徐星伯先生”耳。

作者原工作单位：人民文学出版社

（本文责任编辑：权儒学）